

广清城际清远至省职教城段甲供物资空调采购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W2023-03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清城际清远至省职教城段甲供物资空调采购招标，招标人为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项目资本金出资和银行贷款，出资比例为各占 5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空调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概况：

广清城际清远至省职教城段（项目简称“广清北延”）位于清远市清城区境内。起于广清城际清远（清城）站，自站北端引出，经燕湖新城，沿清远大道折向北，于武广高铁清远站西侧下穿，向北跨北江，经飞霞山西向西，终于省职教城站。正线长19.737km，全线共设车站4座，分别为燕湖新城、清远东、飞霞山和省职教城，其中飞霞山站为预留站。项目批复初步设计总概算57.7065亿元，项目建设工期为4年。

2.2招标范围：详见招标公告附表。

2.3最高投标限价：GQBY-KT01包件最高投标限价为787万元。**投标报价超过包件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被否决。**

2.4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分为1个包件。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次招标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上投标登记（**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前应先**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电子签章，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栏目**），登记后将招标文件款（招标文件每包件售价 5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电汇或网汇（不接受个人汇款）至下述指定账号，须在汇款单据上注明**招标编号及购买包件号**，汇款完成后即将汇款单据扫描件及开发票信息发至 zhangqiongwen@ebidding.com。

开户名称：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标书款帐号：44026101040006666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广州琶洲支行

4.2 购买招标文件成功并经确认后，请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 9 时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23 年 7 月 13 日 9 时 00 分。

5.2 开标时间：2023 年 7 月 13 日 9 时 00 分。

5.3 递交方式及地点：电子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投标人核对并确认投标信息无误后，需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服务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上传带有签名及电子签章的加密投标文件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

如果电子投标文件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未能上传完毕，该电子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5.4 纸质投标保函、保险原件采用现场递交方式，递交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3 日 8 时 30 分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 9 时 00 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02 开标室）。

5.5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zbtb.gd.gov.cn) 等媒体发布。

7. 其他说明

7.1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尚未登记注册的）或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系统提出（已登记注册的）。

异议受理部门：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纪检审计室

异议受理电话：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20 号万胜广场 B 塔 12 楼

联系地址：020-89119702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20 号万胜广场 B 塔 11 楼

电话：020-89119355

联系人：黄先生、周卓尔

监督部门：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纪检审计室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220 号万胜广场 B 塔 12 楼

邮编：510330

电话：020-89119702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7 楼

邮编：510080

联系人：张女士、彭先生

电话：020-37861132、37860725

传真：020-37658150

电子邮箱：zhangqiongwen@ebidding.com



招标公告附件一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投标人资格条件
GQBY-KT01 空调	<p>1. 资质要求:</p> <p>(1) 投标人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风冷冷水机组和机房专用空调制造商或其唯一授权的代理商。</p> <p>(2) 许可和认证要求:</p> <p>①所投风冷冷水机组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同类产品 AHRI 和 CRAA 认证证书。</p> <p>②所投机房专用空调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同类产品 CRAA 认证证书,制冷量≤24.36kw 的机房专用空调须具有 3C 认证证书。</p> <p>③所投物资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压力容器特种设备设计及制造许可证。</p> <p>④所投物资须具有有效的同类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⑤所投物资制造商(或其全资子公司)须具有机电设备安装二级及以上资质。</p> <p>(3)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①所投物资制造商须具有有效的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0 系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ISO45001 系列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②所投同类物资须具有近三年内 CMA 或 CNAS 认证的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合格产品质量检验报告。</p> <p>2. 财务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度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含财务会计报表),且无拒绝和否定意见。</p> <p>3. 业绩要求:</p> <p>投标人和所投物资制造商,都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p> <p>①具有近五年内国内铁路(含城际铁路)或城市轨道交通或机场等公共交通工程项目单个合同不少于 500 万元的冷水机组供货业绩;</p> <p>②具有近五年内国内铁路(含城际铁路)或城市轨道交通或机场等公共交通工程项目单个合同不少于 250 万元的机房专用空调供货业绩;</p> <p>注:提供相应的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上述冷水机组、机房专用空调可在同一份合同内,亦可分别提供合同。</p> <p>4.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投标截止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p> <p>(2)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p> <p>(3) 被纳入国家铁路局“黑名单”管理,且在公布期限内(以投标截止日在国家铁路局网站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p> <p>5. 其他要求:</p> <p>(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2)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物资制造商出具的承诺书(承诺如其产品中标,保证在广东地区设有直属的或授权的维修服务机构)。</p> <p>(3) 所投物资风冷冷水机组和机房专用空调须为同一品牌产品且不接受 OEM 产品,即所投物资的“生产企业名称”和“生产者(制造商)”须真实且一致。</p>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投标人资格条件
	(4) 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投标申请人声明》。

说明：投标人资格条件中的“近三年度”指“2020 年度至 2022 年度”，“近三年内”指“2020 年 7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近五年内”指“2018 年 7 月至投标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附件二

包件号及包件名称	项目	物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GQBY-KT01 空调	广清北延	中央空调	台	4	2023年8月至工程 结束（以买方月度 需求计划为准）	广清城际清远至省职教 城段各站安装地点	指导安装
		机房空调	台	51			指导安装

招标公告附件三

投标申请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材料、投标保函、保险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

二、本公司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同时不出现其他失信行为。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与本招标项目其他投标人代理同一个制造商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物资投标；
- （5）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设计、编制技术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服务；
- （6）为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或者与本工程项目的相关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7）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8）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10）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且在处罚期和处罚范围内；
-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5）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投标截止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 （16）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17）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8）被纳入国家铁路局“黑名单”管理，且在公布期限内（以投标截止日在国家铁路局网站查询结果作为评标时的判断依据）。

（19）投标人在近三年有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

四、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

五、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业绩等资料进行公示。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